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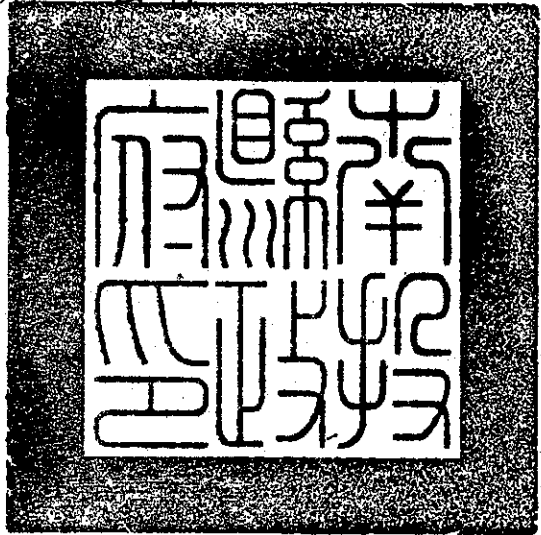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2187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擬修正「南投縣公職人員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請周知提供修正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擬修正「南投縣公職人員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刊載之日起七日內向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